

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8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胡晓菲女士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全体董事审议，以投票表决方式全票通过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及报告摘要的议案

该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，其中：同意票9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《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及报告摘要符合相关通知及格式要求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，全体董事认为报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2024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的议案

该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，其中：同意票9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

该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，其中：同意票9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公司收益，在不影响公司各项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，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（含本数）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购买专业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。投资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，在上述期限及额度内，资金可滚动使用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

该议案有效表决票 9 票，其中：同意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因所在地区涉及国家重大项目建设、地方统筹整体建设规划等因素影响，公司募投项目无法在预计时间达到可使用状态。根据目前建设投入情况，经审慎研究，公司决定延长其中三个募投项目的实施期限。具体如下：

序号	项目名称	调整前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	调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
1	雅鲁藏布大峡谷景区提升改造项目	2025 年 10 月	2027 年 12 月
2	阿里神山圣湖景区创建国家 5A 景区前	2024 年 8 月	2027 年 12 月
3	数字化综合运营平台项目	2024 年 8 月	2027 年 12 月

本次延长募投项目实施期限，不属于对募投项目的实质性变更，项目投资内容、实施主体等均保持不变，本次延长实施期限，有利于相关募投项目的合理推进，保障募投项目在资金更为合理、充裕的前提下实现完成目标建设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

该议案有效表决票 9 票，其中：同意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公司董事会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

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 和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8 月 14 日